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的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辑（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29）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古城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辑），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道和文物勘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34万元，资产总额为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道和文物勘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